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基隆市 安樂區	佳惠居家護理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501	1100531
2	臺北市 大同區	聯寬居家護理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501	1100531
3	新北市 汐止區	杏萱婦產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601	1100630
4	新北市 中和區	康祐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601	1100831
5	新北市 板橋區	孫三源婦產科家庭醫學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701	1100731
6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迦居家護理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601	1100630
7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壢大學眼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8	新竹縣 竹北市	竹仁婦幼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601	1100630
9	臺中市 南區	林志鴻小兒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701	1100731
10	臺中市 南區	尚尚藥局 5903250069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701	1100731
11	臺中市 南區	尚尚藥局 5903250541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701	1100731
12	彰化縣 員林市	鴻德牙醫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301	1100531
13	彰化縣 芳苑鄉	正宜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501	1100731
14	嘉義市 西區	百安堂中醫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701	1100930
15	臺南市 新化區	金玉牙醫診所	停約3個月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5款。	1100601	11008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6	臺南市 中西區	台大康悅復健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601	1100630
17	高雄市 茄萣區	定明眼科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401	1100531
18	高雄市 左營區	陽光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00401	1100531
19	高雄市 橋頭區	孫琮淵診所	停約3個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	1100401	1100630
20	高雄市 鼓山區	柯診所	停約3個月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5款。	1100401	1100630
21	澎湖縣 馬公市	鄭鴻藝內科診所	停約3個月	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紀錄並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3、4款。	暫緩執行	

備註：

一、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二、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三、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